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式錄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專任	美工科	1	6
專任	建築科	1	6
備註： 一、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6名參加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同分者增額錄取。 二、除正取名額外，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參、甄選重要日程表：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及時間	備 註
甄選公告	113年5月22日(星期三)~5月31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國教署及全國教師選聘網等網站。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掛號 郵寄報名表件 寄送至本校 2. 臨櫃匯款繳費	1.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以前(以郵戳為憑) 2.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以前臨櫃匯款(勿使用ATM匯款)。	注意事項詳見簡章第陸點說明
公告參加初試名單	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以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初試	1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	地點：本校指定地點。 報到時間： 1. 美工科：上午8時-8時30分。 2. 建築科：上午9時-10時。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等簽名報到。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1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下午6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複試	113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	地點：本校指定地點。 報到時間：上午8時10分-8時30分。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等簽名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6月17(星期一)下午5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肆、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113年5月22日(星期三)起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tkvs.yl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伍、報名資格：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除下列情形外，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1)持有「美術工藝科」、「美工（美術工藝）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美工科」。

(2)持有「建築製圖科」、「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建築科」。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者，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惟未依期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

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五)報考專業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13年5月22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 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陸、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採通訊報名並寄送報名表件：【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繳附表件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由報考人自行負責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資格不合者(含資料不齊者)及分數未達獲進入複試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還報名相關表件。】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請各貼妥(或掃描)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切結書(請務必親自簽名)。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條件一之(二)~(四)所列之證明文件；**報考建築科教師如持有「土木科」、「土木施工科」、「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請一併檢附該科證書，可於複試成績加分。**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六)報名專業科目者：

1.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者(有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13年5月22日)：

(1)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2)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3)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訖年月日，並蓋有公司戳章。

B. 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與報考之專業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自行參照並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加附上開(2)、(3)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報考者(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者)

(1)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應檢具113年4月22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證明內容含有工作期間起日，且需加註聘任科別)」。

(2)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112學年度(十學年度)聘書(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八)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者，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報名截止前傳真本校，並請電話確認，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九)匯款收據影本(至金融機構繳款時應加註姓名)。

(十)上述第(一)-(九)項報名表件請於113年5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633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2號，電話 05-6622538 轉250或 251)，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教師甄選」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臨櫃匯款繳費：【匯款人請書寫報考人姓名】

1、初試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請至各地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勿使用ATM匯款)，經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虎尾分行。

3、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國立土庫商工401專戶。

4、匯款帳號：147036070145。

5、繳費期限：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止，為順利完成繳費，請報考人於截止日前完成。

(十二)本甄選初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伍、報名資格」與「陸、報名方式」，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俟初試後，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1. 複試當日繳交之佐證表件、資料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

2. 報名專業科目，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外，計至113年5月22日止，未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3. 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

(十三)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初試名單。

二、複試：一律親自報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合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一)報名時間：113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8時10分至8時30分整，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指定地點。

(三)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參加複試人員於複試當日報名時需繳驗初試報名所附各項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柒、甄選日期、地點：

一、初試：1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舉行，請參加美工科初試人員於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前，**建築科於當日上午9時至10時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並領取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等，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現場簽名報到，以棄權論。

二、複試：113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請參加複試人員於8時10分至8時30分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名及資格審查**。

三、甄選地點：本校指定之場地，請注意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

捌、甄選方式、範圍及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及配分：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與複試成績合計為總成績，初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複試。

(二)1、初試：美工科佔30%；建築科佔20%。

(1)美工科：

1、學科測驗(紙筆測驗90分鐘)：佔10%；教育部設計群必修專業科目：色彩原理。

2、術科測驗(電腦測驗80分鐘)：佔20%；3D電腦建模軟體實作，版本：RHINO 7。

(2)建築科(紙筆測驗90分鐘)：1.測量實習 2.基礎工程力學 3.材料與試驗，可攜帶電子計算器。

2、複試：美工科佔70%；建築科佔80%。

(1)美工科：佔70%，其中試教佔20%、口試佔10%，實作佔40%，以上合併計算為複試成績。

(2)建築科：佔80%，其中試教佔20%、口試佔18%、實作佔40%，**第二專長證書佔2%(持有「土木科」、「土木施工科」、「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以上合併計算為複試成績。

(3)口試(10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表達能力、服務抱負、行政管理等，參加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參考。

(三)依初試成績各科錄取缺額人數6倍參加複試。

(四)各類科複試試教、實作使用之範圍、版本：

科別	試教範圍/時間/版本	實作(實務演練)範圍/時間
美工科	3D電腦建模軟體RHINO 7，上機教學。 時間：20分鐘 版本：RHINO 7	1.陶瓷手拉胚實作。 2.麥克筆表現技法實作。 時間：100分鐘

建築科	基礎工程力學 時間：15分鐘 版本：台科大	1. 測量實習(乙級工程測量、乙級地籍測量術科及工科技藝競賽等相關範圍題型) 時間：90分鐘【70%】 2. 工程力學概要解析 時間：40分鐘【30%】 備註 1. 時間：130分鐘。 2. 工具儀器：由學校提供，考生可自備計算機。
-----	-----------------------------	--

玖、成績通知方式：

- 一、初試成績：1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 二、複試成績：113年6月16(星期日)下午9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拾、成績複查：

- 一、初試成績複查於1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5時；複試成績複查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請持申請書【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複查費(100元)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初、複試分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壹、進入複試名單俟初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初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13年6月17(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貳、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初試成績與複試成績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依實作、試教、口試、初試之順序排列名次。
- 二、依技職教育法第25條，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104年1月14前已為專任合格教師且仍在職)，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拾參、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凡未達規定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予從缺。
- 二、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聘任各科正取人員並各擇優備取若干名。
-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 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113學年度內如需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中，依本校教學需求聘任。
- 拾肆、錄取人員應於113年6月20(星期四)9時前，親赴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伍、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柒、本校教師甄選申訴電話：05-6622538-250及電子信箱：person@tkvs.ylc.edu.tw。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拾捌、錄取人員應無條件接受日夜間排課、輔導課暨兼導師或行政職務並應配合各該科內技藝訓練、科展及選手指導。
- 拾玖、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貳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得修正之，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壹、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

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8年12月31日發布)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本法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25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25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25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